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郟政办文〔2019〕23号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通知如下；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文晓凡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王 韧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姚灿锋（县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马国豪（人行邾县支行行长）

成 员：刘亚锋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马 瑞（县政法委副书记）

王永生（县法院副院长）

贾鲁伟（县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赵志伟（县编办主任）

丁营军（县文明办主任）

刘恒志（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李 洁（县教体局局长）

雷建欣（县工信局局长）

王遂法（县公安局局长）

韩俊举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姬俊锋（县司法局局长）

肖志举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卢军锋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李政杰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彭亚勇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吴军领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王 伟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李宏旭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叶国旭（县商务局局长）

全军教（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）
张广杰（县卫生健康委主任）
马 峰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李枫朝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程庭学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肖宏欣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赵志杰（县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张国星（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局长）
祁增芳（县畜牧局局长）
杨绿岗（县农机局局长）
贾红举（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）
邢利杰（县粮油服务中心主任）
王潮磊（县税务局局长）
师明明（县银监办主任）
牛俊华（县政府金融办主任）
张俊杰（县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王青见（县房管局局长）
贾为重（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县发改委副主任刘恒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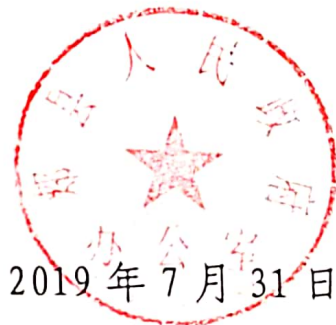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部署；制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及研究工作推进中

的重大问题；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，指导县级各单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归集系统建设和应用服务；推动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，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；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、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指导、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汇总、考评和通报；总结交流经验，报送有关信息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